

# 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準則

95.02.22 長庚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5.03.16 長庚大學校務會議通過  
97.01.09 及 97.04.02 長庚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97.07.24 長庚大學校務會議通過  
97.08.13 長庚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97.10.16 長庚大學校務會議通過  
100.1.26 及 100.11.16 及 100.12.28 長庚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101.05.24 長庚大學校務會議通過  
103.08.13 長庚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103.10.16 校務會議通過  
104.3.18 及 104.5.13 院務會議修訂 104.5.28 長庚大學校務會議通過  
105.3.24 及 105.4.20 及 105.11.9 院務會議修訂 105.12.26 長庚大學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作業準則依據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教師升等之評審分研究、教學與服務三部分分別評分之，總分為 100 分計，各部分計分為 100 分，70 分為及格，合併後研究佔 40%、教學佔 40%、服務佔 20%。

## 三、研究部分之評分

### (一) 論文計點規則

- (1) 研究之評審包含著作、新產品、新技術研發之具體成果(含專利或著作已授權等)。申請人所提出著作應為本職內發表且不得與前次升等或博士論文有直接相關之著作。
- (2) 每一 SCI/EI 期刊論文以二點計，若該研究成果屬重大創意、同時獲得發明專利、或證實有重要實用價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可依貢獻而增加其點數，最多至三點。(備註: SCI/EI 期刊論文之認定，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最新之資料為原則)
- (3) 申請人參與本校研發中心、輔導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參加本校經濟部學界科專或國科會產學科專之研究成果、或與台塑相關企業之合作研究成果等，因產業智慧財產考量不便發表論文而以申請專利且獲證者，可依其產業經濟效益而視為替代論文，院教師升等委員會依其產業效益之大小而評定其點數，每案最多以二點計，且替代論文之累計點數最多為四點。
- (4) 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其點數採記標準如下：
  - A、申請升等之教師指導之本校學生、計畫專兼任助理(含博士後研究員)不列入作者數。國際合作(含大陸地區)之合作師生中，學生不列入作者數，教師部分不列入作者數者以一人為限，如遇一人以上之情形，需另案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 B、二位作者時，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通訊作者佔 70% (1.4 點)，第二作者佔 50% (1 點)。
  - C、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通訊作者佔 60% (1.2 點)，第二作者 40% (0.8 點)，第三作者 20% (0.4 點)，第四作者(含)以後不計。
  - D、為鼓勵跨領域合作，作者群中含本校非工學院教師(含長庚醫院醫師)，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該篇點數加乘 1.2 倍，但加乘論文以 2 篇為上限。
  - E、跨領域合作之論文，具有多位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多位通訊作者時，計點方式比照前列 B、C 原則核計，但不再乘以 1.2 倍。

### (二) 研究部分之計分

- (1) 升等副教授者之論文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五篇以上且第一作者篇數需達三篇以上，及總點數達 12 點以上，升等教授之論文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七篇以上且第一作者篇數需達三篇以上，及總點數達 16 點以上。
- (2) 研究部分由院教評委員依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的質與量予以評審，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
- (3) 代表著作為一篇(或同一系列主題代表著作一篇以上)三年內(三年期限是指升等年五月一日前三年內已發表或正式被 SCI/EI 學術期刊接受之論文)同一主題領域 SCI/EI 期刊論文，由其創見貢獻度與實用價值來評審。

- (4) 參考著作之計分包含其他論文之創見貢獻度與實用價值、所發表之專利件數、已授權之著作權、主持研究計畫之數量與金額、主持或協同主持整合型計畫之件數等等。

### (三) 技轉績效計分

- (1) 技轉包含專門技術、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或移轉。
- (2) 採計本職內於本校累積之實收金額為技轉績效。
- (3) 若為多人共同技轉之案件，則依技轉總金額乘以貢獻比重之金額計算績效。
- (4) 產學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得列入技轉績效。
- (5) 技轉皆受本校利益迴避準則規範。
- (6) 技轉績效列入升等評核，其評核原則如下表（表一）。

表一、技轉績效列入升等評核原則

折抵 論文項目比率	折抵升等點數		依技轉總金額乘以貢獻比重 之金額 (本職內累積)
	升等副教授	升等教授	
10%	1.2	1.6	30 萬元 ≤ 金額 < 100 萬元
20%	2.4	3.2	100 萬元 ≤ 金額 < 200 萬元
30%	3.6	4.8	200 萬元 ≤ 金額 < 300 萬元
40%	4.8	6.4	300 萬元 ≤ 金額 < 400 萬元
50%	6	8	400 萬元 ≤ 金額 < 500 萬元
60%	7.2	9.6	金額大於 500 萬元(含)

### 四、教學部分之評分

- (一) 教學之總分以一百分計，基本分為六十分，計分超過者仍以一百分計。
- (二) 欲升等者需在每學期結束時，將其上課講義、習題、考題及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表」反應結果，以光碟方式存於系所辦公室，以作為日後計分之依據。
- (三) 授課講義（含授課課程數目、教材（含習題及考卷）之創新與教法）之品質依申請人相互比較後計分方式評定，最高二十分，最低零分。
- (四) 開授依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之創新課程者，每一課程依其品質，最高可加給五分。
- (五) 負責建置新教學實驗室之老師，依其實習講義之品質最高可加給五分。
- (六) 擔任校外實習課程實習輔導教師，依其表現最高可加減十分。
- (七) 未事先向系所報備而無故缺課、合併上課、或遲到早退未補課，或申請人行為有違系所教學之原則者，經院教評委員會查有實據者，每一案件最高可扣十分。
- (八) 扣分案件，經院教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於會議後二週內將記錄送回系所以通知該教師。
- (九) 其他未盡事項如有助於或損及教學之推展，可檢附相關資料或舉證送院教評委員會審查，每案最高可加減十分。
- (十) 升等申請人於本職內各學年各項教學表現加減分累計後之分數為教學項目之總分。
- (十一)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根據教學之表現評分，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

### 五、服務部分之評分

- (一) 服務之總分以一百分計，基本分為六十分，計分超過者仍以一百分計。
- (二) 擔任導師者，每學期繳交之輔導記錄、宿舍訪視記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依輔導實績由院務委員會排序，全院導師人數前三分之一者，給予一至五分。擔任導師不力者，依其工作情況最高可扣十分。
- (三) 主動參加系所公共系務(含教學、研究計畫規劃、校外宣傳、學校重要活動及系所內各

項會議等)有良好表現者，每學年由系所依其工作實績向院務委員會舉薦，由院務委員會依所有參加者之表現予以排序，給予一至十分之點數，給分之人數以不超過全院教師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四) 參加校、院公共事務(含擔任系所主管、其他處室主任或組長)有良好表現者，每學年由參加服務單位依其工作實績向院務委員會舉薦，由院務委員會依舉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給予一至十分點數。
  - (五) 無故不參加校、院、系所公共事務(如系務會議等等)；執行院、系所務會議決議指定工作不力者；或不守系所務會議決議而有實據者；或其他未盡事項有足以影響校譽、系所業務推行案件者，經院務委員會調查屬實，每一案件最高可扣十分。
  - (六) 扣分案件，經院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於會議後二週內將記錄送回系所以通知該教師。
  - (七) 升等申請人本職內各學年各項服務表現加減分累計後之分數為服務項目之總分。
  - (八)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根據服務之表現評分，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
- 六、 教學、服務及研究三項總平均分數均達七十分或以上者，方視為完全通過，完全通過者再依研究 40%、教學 40%、服務 20%之比例加計總分，依總分排序決定推薦人選至校教評委員會。
- 七、 申請人若未獲推薦，院教師評審會應在審查會議後二週內以書面告知。
- 八、 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五天內提出書面說明，向院教師評審會提出申覆。
- 九、 本作業準則應每三年檢討修訂乙次。
- 十、 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05.3.23&amp;105.4.20 院務會議條文修訂對照表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作業準則依據 <u>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本作業準則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一)論文計點 (3) 申請人參與 <u>本校研發中心</u> 、輔導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參加本校經濟部學界科專或 <u>科技部</u> 產學科專之研究成果、或與台塑相關企業之合作研究成果等，因產業智慧財產考量不便發表論文而以申請專利且獲證者，可依其產業經濟效益而視為替代論文，院教師升等委員會依其產業效益之大小而評定其點數，每案最多以二點計，且替代論文之累計點數最多為四點。	(一)論文計點 (3) 申請人參與工學院產業聯合研發中心、輔導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參加本校經濟部學界科專或國科會產學科專之研究成果、或與台塑相關企業之合作研究成果，因產業秘密而不便發表論文而以申請專利且獲證者，可依其產業經濟效益而視為替代論文，院教師升等委員會依其產業效益之大小而評定其點數，每案最多以二點計，且替代論文之累計點數最多為四點。	1. 擴大參與研究中心的範圍由工學院擴大到參與本校研發中心均可。 2. 因應國科會更名為科技部。
第三條	(一)論文計點 (4) B. 二位作者時， <u>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通訊作者</u> 佔 70% (1.4 點)，第二 <u>作者</u> 佔 50% (1 點)。 C. 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 <u>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通訊作者</u> 佔 60% (1.2 點)，第二 <u>作者</u> 40% (0.8 點)，第三 <u>作者</u> 20% (0.4 點)，第四 <u>作者</u> ( <u>含</u> )以後不計。 D. 為鼓勵跨領域合作，作者群中含本校非工學院教師 (含長庚醫院醫師) 者，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該篇點數加乘 1.2 倍， <u>但加乘論文以 2 篇為上限</u> 。 E. 跨領域合作之論文，具有多位第一作者 <u>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多位通訊作者</u> 時，計點方式比照前列 B、C 原則核計，但不再乘以 1.2 倍。	(一)論文計點 (4) B. 二位作者時，第一位佔 70% (1.4 點)，第二位佔 50% (1 點)。 C. 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佔 60% (1.2 點)，第二位 40% (0.8 點)，第三位 20% (0.4 點)，第四位以後不計。 D. 為鼓勵跨領域合作，作者群中含本校非工學院教師 (含長庚醫院醫師) 者，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該篇點數加乘 1.2 倍。 E. 跨領域合作之論文，具有多位第一作者時，計點方式比照前列 B、C 原則核計，但不再乘以 1.2 倍。	1. 增加通訊作者的點數算法。 2. 跨領域合作論文點數加乘 1.2 倍訂定篇數上限。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三) 技轉績效計分 (3) 若為多人共同技轉之案件，則依技轉總金額乘以貢獻比重之金額計算績效。	(三) 技轉績效計分 (3) 若為多人共同技轉之案件，則依實際技轉金額之百分比計算績效，學生、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不列入平均人數。	因應實際運作修改敘述方式，並刪除”學生、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不列入平均人數”。																																																																									
第三條	(三) 技轉績效計分 表一、技轉績效列入升等評核原則	(三) 技轉績效計分 表一、技轉績效列入升等評核原則	配合上列條文之修訂，修改表格欄位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折抵數</th> <th colspan="2">折抵升等點數</th> <th rowspan="2">依技轉總金額乘以貢獻比重之金額 (本職內累積)</th> </tr> <tr> <th>折抵論文項目比率</th> <th>升等副教授</th> <th>升等教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td> <td></td> <td>1.2</td> <td>1.6</td> <td>30萬元 ≤ 金額 &lt; 100萬元</td> </tr> <tr> <td>20%</td> <td></td> <td>2.4</td> <td>3.2</td> <td>100萬元 ≤ 金額 &lt; 200萬元</td> </tr> <tr> <td>30%</td> <td></td> <td>3.6</td> <td>4.8</td> <td>200萬元 ≤ 金額 &lt; 300萬元</td> </tr> <tr> <td>40%</td> <td></td> <td>4.8</td> <td>6.4</td> <td>300萬元 ≤ 金額 &lt; 400萬元</td> </tr> <tr> <td>50%</td> <td></td> <td>6</td> <td>8</td> <td>400萬元 ≤ 金額 &lt; 500萬元</td> </tr> <tr> <td>60%</td> <td></td> <td>7.2</td> <td>9.6</td> <td>金額大於 500萬元 (含)</td> </tr> </tbody> </table>	折抵數	折抵升等點數		依技轉總金額乘以貢獻比重之金額 (本職內累積)	折抵論文項目比率	升等副教授	升等教授	10%		1.2	1.6	30萬元 ≤ 金額 < 100萬元	20%		2.4	3.2	100萬元 ≤ 金額 < 200萬元	30%		3.6	4.8	200萬元 ≤ 金額 < 300萬元	40%		4.8	6.4	300萬元 ≤ 金額 < 400萬元	50%		6	8	400萬元 ≤ 金額 < 500萬元	60%		7.2	9.6	金額大於 500萬元 (含)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折抵數</th> <th colspan="2">折抵升等點數</th> <th rowspan="2">依貢獻百分比計算之技轉金額 (本職內累積)</th> </tr> <tr> <th>折抵論文項目比率</th> <th>升等副教授</th> <th>升等教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td> <td></td> <td>1.2</td> <td>1.6</td> <td>30萬元 ≤ 金額 &lt; 100萬元</td> </tr> <tr> <td>20%</td> <td></td> <td>2.4</td> <td>3.2</td> <td>100萬元 ≤ 金額 &lt; 200萬元</td> </tr> <tr> <td>30%</td> <td></td> <td>3.6</td> <td>4.8</td> <td>200萬元 ≤ 金額 &lt; 300萬元</td> </tr> <tr> <td>40%</td> <td></td> <td>4.8</td> <td>6.4</td> <td>300萬元 ≤ 金額 &lt; 400萬元</td> </tr> <tr> <td>50%</td> <td></td> <td>6</td> <td>8</td> <td>400萬元 ≤ 金額 &lt; 500萬元</td> </tr> <tr> <td>60%</td> <td></td> <td>7.2</td> <td>9.6</td> <td>500萬元 ≤ 金額</td> </tr> </tbody> </table>	折抵數	折抵升等點數		依貢獻百分比計算之技轉金額 (本職內累積)	折抵論文項目比率	升等副教授	升等教授	10%		1.2	1.6	30萬元 ≤ 金額 < 100萬元	20%		2.4	3.2	100萬元 ≤ 金額 < 200萬元	30%		3.6	4.8	200萬元 ≤ 金額 < 300萬元	40%		4.8	6.4	300萬元 ≤ 金額 < 400萬元	50%		6	8	400萬元 ≤ 金額 < 500萬元	60%		7.2	9.6	500萬元 ≤ 金額
折抵數	折抵升等點數		依技轉總金額乘以貢獻比重之金額 (本職內累積)																																																																									
	折抵論文項目比率	升等副教授		升等教授																																																																								
10%		1.2	1.6	30萬元 ≤ 金額 < 100萬元																																																																								
20%		2.4	3.2	100萬元 ≤ 金額 < 200萬元																																																																								
30%		3.6	4.8	200萬元 ≤ 金額 < 300萬元																																																																								
40%		4.8	6.4	300萬元 ≤ 金額 < 400萬元																																																																								
50%		6	8	400萬元 ≤ 金額 < 500萬元																																																																								
60%		7.2	9.6	金額大於 500萬元 (含)																																																																								
折抵數	折抵升等點數		依貢獻百分比計算之技轉金額 (本職內累積)																																																																									
	折抵論文項目比率	升等副教授		升等教授																																																																								
10%		1.2	1.6	30萬元 ≤ 金額 < 100萬元																																																																								
20%		2.4	3.2	100萬元 ≤ 金額 < 200萬元																																																																								
30%		3.6	4.8	200萬元 ≤ 金額 < 300萬元																																																																								
40%		4.8	6.4	300萬元 ≤ 金額 < 400萬元																																																																								
50%		6	8	400萬元 ≤ 金額 < 500萬元																																																																								
60%		7.2	9.6	500萬元 ≤ 金額																																																																								